

临司发〔2023〕65号

关于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顿规范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临汾开发区滨河法律服务所：

现将《关于持续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顿规范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司法局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持续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整顿规范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的规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整顿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有效补充完善我市法律服务资源和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司办〔2018〕105号)和《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司办〔2018〕106号)的要求,加大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管、管理力度,深入排查当前全市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问

题,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挂图作战,对账销号,通过整顿规范活动,实现全市行业的规范和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三、排查标准

(一)组织机构方面

1.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 3 名及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 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至少有两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合伙人;有规范的章程、有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只有 1 个名称,名称由以下三部分内容依次排列组成: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字号,法律服务所。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只有 1 个办公场所,实际办公地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信息一致。

5.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负责人、合伙人、住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信息一致。

(二)队伍建设方面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执业人员按规定每年考核合格,有专兼职执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花名册。

2. 通过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全面排查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兼职问题,除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

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允许可以从事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以外,其他执业人员一律不允许从事兼职工作。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不允许备案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允许当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

3. 有 3 名以上党员的建立了党支部,不足 3 名党员的和其他单位联合建立了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超过 5 个。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按照规章和合伙所的要求聘用、管理人员,聘用人员签订了规范的聘用合同。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及时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5. 杜绝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杜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禁止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三) 所务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印章文书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年度考核报告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基层法律服务所资产。

2. 建立健全公开办事制度,做到四个“上墙”,委托程序上墙、工作纪律上墙、服务承诺上墙、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上墙,方便群

众、提高工作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3. 落实“四有”、“四统一”，“四有”即：有收案登记簿、有收费台帐、有案件指派登记簿、有档案；“四统一”：即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统一开具合法发票。确保法律服务质量，全面规范服务行为。

4. 以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坚决抵制贬损同行、支付介绍费、虚假承诺、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5. 案件手续完备，档案完整，委托手续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相一致。业务档案及时整理，分类立卷，按年度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立卷归档，并由专人集中管理。

6. 严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执业证。

(四) 业务开展方面

1. 全面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各项业务，持证上岗，机构及人员无重大业务差错。

2. 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3. 杜绝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在代理活动中严禁超越代理权限和滥用代理权；严禁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4. 合格履行委托代理义务，依法保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与当事人订立委托合同并遵守合同约定，严禁拒绝或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严禁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

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严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严禁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严禁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严禁为委托人非法、欺诈的要求提供帮助。

(五) 遵守纪律方面

1. 监督检查责任到位,杜绝放纵和包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违纪人员,没有因为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有效投诉。能积极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完成各类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

2. 每个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都能够熟知和遵守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3. 严禁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严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严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4. 严禁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5. 严禁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

6. 杜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六) 基础设施方面

1. 办公环境卫生、整洁、优美、大方,合理划分办公区,有独立的档案室、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等活动区域。

2. 办公桌椅齐全,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档案柜等办公设备。

3. 牌匾、标识规范、整洁,在办公场所外部醒目处悬挂牌匾,内部标识图板齐全,有办公室门牌、工作人员桌牌和公示图板。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执业(工作)人员信息、业务范围、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工作纪律、监督投诉电话等基本内容要向社会公开。

四、实施步骤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顿规范活动为期两个月,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各地要严格把握活动的基本步骤、程序和要求,坚持进度服从质量的原则,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关键阶段,做好关键工作。

(一) 行业自查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从业人员紧紧围绕本方案所列的内容标准,深入查找当前基层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的问题,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举措,明确整改任务、时限、具体措施和整改责

任人,形成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在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台账经基层法律服务所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属地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二) 核查整改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15日)

各县(市、区)司法局对照实施方案内容,对照各基层所问题和整改台账,实地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形成核查问题清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仍然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对达不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和时限;对需要修改完善的制度性问题,要提出完善意见;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违背诚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处罚权限,进行处罚或向市局提出处罚建议。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23年7月16日——7月30日)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抓好整顿规范活动成果的巩固提高,认真梳理原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漏洞,认真调研,把日常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及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着力提升制度的针对性,推动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形成合理有效、具体可行的工作运行机制,积极促进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各县(市、区)要全面总结整顿规范活动开展情况,对照方案排查标准,于2023年8月5日前逐项逐条将各基层法律服务所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局律师工作科。市局将随机抽查验收整顿情况,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县(市、区)司法局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强化组织领导,突出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开展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顿规范活动的重要意义,合理安排教育、学习、排查、整改各个环节,注重活动实效。

(二)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对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政治引领作用,在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整顿规范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正气,树立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正确价值观。

(三)定期清查持续推进。各县(市、区)要紧盯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对照方案要求,将定期对县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检查形成工作常态,紧盯问题不放松,常抓常促、持而不懈。